

107 年度臺南市能源教育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經濟部能源局「107 年度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實施計畫」

二、目的

(一)藉由本活動，推廣本校推動能源教育方法與成果。

(二)透過交流互動，鼓勵更多學校投入節能、能源教育之推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

四、參加對象及數

(一)對象：

1、本市對能源教育教學有興趣的教師。

2、對「107 年度風力能創意玩具競賽」有興趣的教師。

(二)人數：預計 50 名。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

(一)研習時間：107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新營區新泰國小視聽教室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 106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至學習護照系統報名，網址 <https://e-learning.tn.edu.tw/> (由新泰國小開設，研習代號：214381)。

(二)費用：

1、研習當日提供能源教具(文宣品)及餐點。

2、往返報到地點之交通費，請各參與人員(學校)自理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或負責人	備註
08:00-08:30	報到	新泰國小團隊	
08:30-12:30	風力能創意教學實務分享 暨教材製作	外聘講師	
12:30~	賦歸		

註：以上課呈內容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，並請所屬單位核予公(差)假。

(二)如有異動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延期或調動，將以 E-mail 通知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建構低碳城市，減少資源浪費，請各學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車輛共乘。

(四)請自備環保杯以減輕當日會議所產生之碳排放，落實健康環保生活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「107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支應。

十、獎勵：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